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13号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t/a 乙螨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t/a 乙螨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t/a 乙螨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5926 万元，在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公司现有工程南侧二期用地上建设 1000t/a 乙螨唑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24179.08m<sup>2</sup>，建筑面积 10300.83m<sup>2</sup>。本工程部分设施拟利用一期已建工程、二期杀螟丹扩建项目及杀虫单扩建项目建设的建构筑物，主要新建内容为：新建 2 栋 3F 甲类生产车间、1 栋 1F 的甲类仓库、1 栋 1F 的丙类

仓库，并新建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投产后产品方案为乙螨唑1000t/a，副产品为盐酸（30%）2486.81 t/a、甲醇（95%）328.98 t/a、硫酸铵（98%）185.33 t/a、亚硫酸钠（90%）525.09 t/a、氯化钠（85%）157.22 t/a。

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2,6-二氯苯腈合成长工段产生的反应釜废气以及2,6-二氟苯甲酰胺合成长工段产生的反应釜气和蒸馏浓缩不凝气共用同一套处理装置（三级碱洗工艺）进行处理；2,6-二氟苯甲酸合成长工段水解反应产生的反应釜废气采用二级酸洗+水洗处理；2,6-二氯苯腈合成长工段产生的蒸馏浓缩不凝气以及2,6-二氟苯甲酸合成长工段氟化反应、酸化反应产生的反应釜废气、蒸馏浓缩不凝气、干燥废气共用同一套处理装置（二级水洗+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上述废气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外排。氯乙醛缩二甲醇合成长工段氯化反应产生的反应釜废气采用三级碱洗处理，蒸馏浓缩不凝气以及酰胺缩二甲醛合成长工段缩合反应产生的反应釜废气共用同一套处理装置（二级水洗+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酰胺缩二甲醛合成长工段产生的蒸馏浓缩不凝气、干燥废气以及乙螨唑合成长工段产生的反应釜废气、蒸馏浓缩不凝气、干燥废气共用同

一套处理装置（二级水洗+二级光催化氧化+二级碱洗+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上述废气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氯、氨、甲苯、粉尘、VOCs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的排放标准限值，甲醇和SO<sub>2</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工艺废水依托现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和其它低浓度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工艺废气处理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等）一起进入7500t/a杀虫单扩建项目新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ABR1+SBR1+ABR2+SBR2+反硝化+混凝沉淀”组合工艺）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蒸馏残液、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及浮渣、废活性炭、沾染性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生产车间、罐区和废水处理站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为：COD 21.76t/a、NH<sub>3</sub>-N 0.42t/a, SO<sub>2</sub>3.7 t/a, VOCs8.66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